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连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9,058,979.23	1,258,525,810.34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7,590,250.93	739,380,885.86	105.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049,461.17	10.13%	805,021,840.94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56,601.06	4.59%	110,442,365.07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43,101.47	19.09%	101,422,849.69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728,827.42	-6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3.03%	1.07	1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3.03%	1.07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6.29%	13.93%	2.8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97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45,884.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96.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262.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1,679.19	
合计	9,019,515.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8%	36,929,000	36,929,000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4.61%	19,558,500	19,558,500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2,048,000	12,048,00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5.97%	7,998,500	7,998,50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4,998,000	4,998,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99%	4,000,000	4,000,000		
丁泳	境内自然人	2.99%	4,000,000	4,000,00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400,000	3,400,000		
吴耀荣	境内自然人	1.49%	2,000,000	2,000,000		
田友珊	境内自然人	1.35%	1,802,000	1,80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雪萍	805,642					
吴天然	405,975					
谭澍坚	231,000					
许丽华	150,000					
瞿东胜	140,060					

汪海涛	135,846		
陈新华	120,000		
奚劼	77,005		
楼春仙	67,900		
吴昊	65,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9,146,656.12	148,444,155.32	283.4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由于募集资金到账。
存货	224,598,559.55	168,731,952.74	33.11%	存货增加，主要系由于无菌包扩建项目投产，相应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增加。
固定资产	487,552,913.43	341,115,305.27	42.93%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由于无菌包项目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4,902,929.32	116,193,251.23	-95.78%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由于无菌包项目完工转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4,328.83	16,125,407.33	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由于设备工程采购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000,000.00	-91.23%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由于偿还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116,581,603.45	96,824,721.42	20.40%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由于无菌包装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应付采购款增加。
资本公积	951,559,743.80	237,272,743.80	301.04%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4,425,757.53	19,701,552.48	23.98%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由省外销售增加，相应的运费增加及业务开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856,405.29	7,452,422.70	-21.42%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由于同比银行贷款利率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8,827.42	82,842,466.83	-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由于扩大无菌包装产品生产，采购付款增加及支付职工薪酬、税费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	759,003,405.88	0.00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增加，主要

的现金				系由于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958,243.00	338,828,321.24	86.51	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主要系由于本报告期大量偿还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股东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合力投资、李子华、许铭的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股东上海国、丁泳、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诚、张虹、张明等的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	--	--	--	--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李晓明、李晓华、马燕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家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			
--	--	--	---	--	--	--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家族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家族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公司股东上海国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全部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股东合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			
--	--	--	---	--	--	--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5、本公司股东李子华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6、本公司股东许铭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			
--	--	---	--	--	--

			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本公司股东丁泳、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诚、张虹、张明等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	关于所持股	1、本公司董	2016 年 09 月	2016 年 9 月	尚在承诺履

	事、高级管理人员	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明、李晓华、许铭、马伟华、王晓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14 日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行期，严格履行。
--	----------	---------------------	---	------	-----------------------	----------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监事黄江岚、杨跃、陈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	--	--	--	--

			数量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	2016 年 09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规定，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			

			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发行人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在			
--	--	--	---	--	--	--

			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			
--	--	--	---	--	--	--

			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			
--	--	--	--	--	--	--

			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			
--	--	--	--	--	--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购回事项，采			
--	--	--	--	--	--	--

			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合益投资及本家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			
--	--	--	--	--	--	--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合益投资及本家族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满 3 年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	2016 年 09 月 14 日	持股期间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4、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			
--	--	--	---	--	--	--

			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5、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上海国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计划减持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			
--	--	--	---	--	--	--

			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拟定。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	（一）发行人关于失信补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诺	救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没有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股价稳定的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			
--	------------------	---	--	--	--	--

			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			
--	--	--	--	--	--	--

			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而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	--	--	--	--	--

			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 则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			
--	--	--	--	--	--	--

			锁定期 6 个月；（3）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从发行人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	--	--	--	--	--	--

		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做出了相应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	--	--

			所获得的发行人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分红及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	--	--	---	--	--	--

			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 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 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 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	2012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4、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			
--	-----------	-----------	--	--	--	--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	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已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承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得要求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05.25	至	19,506.8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5.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公司本年度由于受国家政策及烟草行业减产等原因的影响，但是液体包装盒业务和特种纸业务销量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因而公司对利润情况持乐观态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146,656.12	148,444,15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32,801.00	25,904,929.44
应收账款	367,065,032.91	303,296,858.18
预付款项	46,665,280.77	41,313,403.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96,429.28	17,688,53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598,559.55	168,731,952.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9.67	
流动资产合计	1,224,514,749.30	705,379,83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1,966.88	3,023,246.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552,913.43	341,115,305.27
在建工程	4,902,929.32	116,193,251.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247,931.26	73,576,14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2,2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941.44	3,112,62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4,328.83	16,125,40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544,229.93	553,145,973.66
资产总计	1,819,058,979.23	1,258,525,81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061,234.82	146,080,589.94
应付账款	116,581,603.45	96,824,721.42
预收款项	9,519,591.06	7,230,66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2,960.02	822,019.53
应交税费	10,505,651.50	16,964,239.51

应付利息	26,583.36	307,366.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7,770.51	1,106,213.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695,394.72	497,335,81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47,44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73,333.58	9,661,66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3,333.58	21,809,108.89
负债合计	301,468,728.30	519,144,92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880,000.00	10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1,559,743.80	237,272,74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142,316.73	79,142,316.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008,190.40	322,565,82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590,250.93	739,380,885.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590,250.93	739,380,88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058,979.23	1,258,525,810.34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连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578,703.77	25,350,90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3,772,000.00
应收账款	191,467,385.48	116,859,075.84
预付款项	33,601,801.48	10,844,449.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44,373.97	16,259,844.22
存货	81,281,671.26	46,340,68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873,935.96	267,426,95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9,353,314.77	439,353,314.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177,739.68	92,856,178.55
在建工程	3,017,246.22	104,802,022.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939,301.76	43,632,75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2,2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876.71	1,451,05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4,328.83	13,766,95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668,026.74	695,862,276.90
资产总计	1,547,541,962.70	963,289,23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934,710.50	73,757,938.22
应付账款	75,259,124.06	45,505,548.83
预收款项	5,367,820.13	5,227,947.70
应付职工薪酬	366,388.42	369,217.44
应交税费	4,227,011.44	8,693,741.26
应付利息		98,717.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0,120.34	101,314,35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585,174.89	302,967,47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47,44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666.66	5,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666.66	17,247,442.00
负债合计	160,051,841.55	320,214,91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880,000.00	10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4,910,205.71	290,623,20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04,526.58	52,104,526.58
未分配利润	196,595,388.86	199,946,58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490,121.15	643,074,32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7,541,962.70	963,289,232.66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4,049,461.17	267,008,608.71
其中：营业收入	294,049,461.17	267,008,60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101,350.97	234,068,148.94

其中：营业成本	217,282,882.99	202,070,198.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042.90	1,664,833.52
销售费用	7,556,383.77	5,692,981.53
管理费用	26,024,872.18	21,979,092.92
财务费用	2,215,540.67	2,661,792.42
资产减值损失	1,432,628.46	-7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163.45	4,34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449.32	40,682.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15,273.65	32,944,808.26
加：营业外收入	2,672,121.67	6,581,72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8,592.74	2,33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48,802.58	39,524,202.28
减：所得税费用	5,392,201.52	6,102,11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6,601.06	33,422,0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56,601.06	33,422,089.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56,601.06	33,422,0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34,956,601.06	33,422,08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连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913,564.11	94,896,880.15
减：营业成本	69,269,955.18	65,610,29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872.46	754,445.41
销售费用	3,484,534.96	2,978,808.87
管理费用	11,112,770.45	9,652,095.33
财务费用	1,858,341.58	1,176,102.59
资产减值损失	490,00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4,083.26	14,725,128.16
加：营业外收入	388,649.19	6,358,07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4,232.45	21,083,2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863,634.87	3,162,48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0,597.58	17,920,72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0,597.58	17,920,72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5,021,840.94	803,332,330.38
其中：营业收入	805,021,840.94	803,332,330.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8,659,628.56	702,517,591.86
其中：营业成本	579,688,686.45	603,055,44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1,156.09	3,597,823.18
销售费用	24,425,757.53	19,701,552.48
管理费用	74,619,426.41	67,997,226.63
财务费用	5,856,405.29	7,452,422.70
资产减值损失	148,196.79	713,12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734.98	543,06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9,424.80	503,788.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15,947.36	101,357,805.63
加：营业外收入	11,518,261.63	10,323,53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3,715.64	107,380.38
减：营业外支出	932,663.11	225,73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738.49	2,33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01,545.88	111,455,603.61
减：所得税费用	17,559,180.81	15,184,42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42,365.07	96,271,1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42,365.07	96,271,176.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442,365.07	96,271,1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42,365.07	96,271,17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2,756,192.50	275,542,845.17
减：营业成本	179,228,698.93	183,467,18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625.42	1,009,801.14
销售费用	10,930,886.53	9,824,491.24
管理费用	32,483,808.58	28,343,699.39
财务费用	4,924,017.13	4,001,034.87
资产减值损失	-257,833.23	800,34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4,310.18	39,27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57,299.32	48,135,568.56
加：营业外收入	8,294,424.61	8,810,00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3,715.64	107,380.38
减：营业外支出	317,409.66	214,40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8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34,314.27	56,731,169.32

减：所得税费用	5,885,513.68	8,114,93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48,800.59	48,616,233.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48,800.59	48,616,23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764,489.04	625,802,11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9,169.34	28,829,53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43,658.38	654,631,65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579,326.31	402,255,97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03,688.21	69,443,1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64,209.53	52,807,78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7,606.91	47,282,29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814,830.96	571,789,1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8,827.42	82,842,46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50,000.00	124,4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14.20	808,09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567.96	176,50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3,582.16	125,404,59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1,587,702.26	94,200,373.0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250,000.00	124,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37,702.26	218,620,37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4,120.10	-93,215,77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003,405.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810,801.00	369,804,692.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814,206.88	369,804,69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958,243.00	338,828,32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34,477.16	107,525,78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036,449.22	446,354,10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77,757.66	-76,549,41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342,464.98	-86,922,72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47,366.34	114,375,37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189,831.32	27,452,652.2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27,770.40	258,601,66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086.38	19,841,8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42,856.78	278,443,4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660,245.66	112,117,99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56,120.24	31,351,79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1,420.00	20,874,58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0,963.80	31,545,3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48,749.70	195,889,7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5,892.92	82,553,73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6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4,310.18	92,039,2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587.38	176,50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8,897.56	157,715,78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52,605.15	81,193,49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2,605.15	146,693,49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92.41	11,022,28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003,40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810,801.00	12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16,800.00	324,3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531,006.88	444,9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58,243.00	14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13,541.92	104,329,86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22,793.13	314,066,41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694,578.05	558,996,28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36,428.83	-114,061,28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716,828.32	-20,485,26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947.59	21,386,39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380,775.91	901,129.1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签署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晓 明

2016 年 10 月 28 日